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建麒
電 話：02-7712-911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125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0125917A00_ATTCH1.pdf)

主旨：再次重申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單位網站公告資訊含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遮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如另有特殊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副本：

